

购销合同



采购人（招标人）：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投标人（供应商）：河南国控圣光同辉医药物流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合同标底：

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、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

序号	名称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位	数量	总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器	中国	迪分德	台	1	3	309000.00	985000.00	无
2	流动注射分析仪	中国	宝德	台	1		331000.00		无
3	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检测仪	中国	海强	台	1		345000.00		无

二、合同价格：¥985000.00元 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供货期为含安装调试30日历天；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技术规格：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，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五、附件、配件：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；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、产品质量：在壹年质保期内，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乙方按“质量保证承诺书”负责；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。



2、产品使用：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，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。

七、验收及异议：

1、甲方验收，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；

2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不签发验收报告；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；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，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可正常使用后甲方付给乙方货款的95%，余下货款壹年内付清。

九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二份，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、乙双方协商为准。

甲方：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河南国控圣光同辉医药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刘学宇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冯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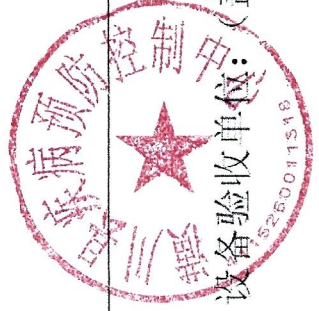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5月13日

2024年05月13日



设备验收表

设备名称	型号	品牌	数量	设备编号	安装人	联系电话	设备运行情况
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器	DAT-24Pro	迪分德	1台	D240501304002P	杜绍振	19903809556	正常运行
流动注射分析仪	BDFIA-8100	宝德	1台	81000130740476 0027/81007012 2404260138	赵晓鹏	18733191363	正常运行
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检测仪	WIN-2103	海强	1台	740508	范彦虎	18763576112	正常运行
<p>1. 设备结构和工作原理</p> <p>2. 设备操作规范</p> <p>3.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</p> <p>4. 设备基本故障排除</p>							
<p>设备使用培训： 王冰、王研、王凡</p> <p>设备验收小组： 王冰、王研、王凡</p>							



日期: 2024年6月17日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名称	2023年潢川县农村安全饮水检测能力提升项目
项目编号	潢财磋商采购-2024-7
采购单位	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成交内容	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器1台、流动注射分析仪1台、总 α 放射性和总 β 放射性检测仪1台。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成交人	河南国控圣光同辉医药物流有限公司
成交价	985000.00元（人民币）
供货期	30日历天
质量要求	符合现行标准、规范、规定等，满足采购人需求
质量保证期	1年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）
备注	1、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。 2、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，签订书面合同。
采购人：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盖章）	
采购代理机构：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	
签发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	